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3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3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李青川
副主任：毛学鸿
委员：李治堂 张攀杰 冶祥
郭树强 李考明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李治堂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服务确保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好步的安排意见

东政办〔2021〕11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2号……………10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东市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2021〕13号……………32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开展“百日
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5号……………35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时期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

东政办〔2021〕16号……………45

人事与机构

2021年3月人事任免……………49

大事记

2021年大事记（3月份）……………5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服务确保全年经济 高质量发展起好步的安排意见

东政办〔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确保2021年和“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开开好局、起好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二届十次全会安排，经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特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成立全市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围绕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下设若干专项组开展工作。根据工作职责确定市政府有关部门为专项组牵头部门。各专项组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经济运行数据监测和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项组另行下文）

（二）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季度经济运行综合分析报告和下一步指导目标任务，提

交市委市政府研究决策。各专项组每月主持召开月度调度会议，按月落实季度目标，对经济运行指标、投资任务、重大项目进行调度服务，深入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及时分析解决问题，确保季度目标完成。月度经济调度服务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当经济运行出现突发情况或异常波动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专项调度。

（三）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各行业部门要密切监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指标，发现异动及时报告专项小组牵头部门。各部门之间要增强横向联动，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形成合力。各行业部门与统计部门在调度服务和数据统计中要加强沟通，确保真实全面及时反映经济运行情况。

二、压实风险防控任务

（四）抓好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着力防控国外入境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流物流，持续做好“两站一场”管理，落实测温、核酸检测或查验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等措施。完善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生疫情，按照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迅速开展工作，做到指挥有力、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到位。强化医疗急救救治资源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使用工作，持续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市卫生健康委，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公共安全。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气象、地震工作，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力抓好安全生

产工作，切实抓好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紧盯森林草原、人员密集场所、工矿企业、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大排查、预防、整改力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特别是自然灾害监控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市应急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确保经济合理运行

（六）抓早农业生产，夯实基础地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保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53.5 万吨以上，保障粮食安全，抓好主要副食品生产，蔬菜总产量保持在 70.6 万吨。高位推动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 16.2 万亩，力争农作物播种面积 319 万亩、旧棚及拱棚改造共 4000 栋。推进黄河湟水河沿线撂荒地复耕复种，使黄河百万亩整理土地发挥效益。深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建设，实施化肥、农药“两减” 96 万亩。大力发展优质饲草，力争种植面积 100 万亩。以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种薯等为主发展高原制繁种面积 20 万亩以上。加快推进青稞产业园、牦牛产业园、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新建规模化养殖场 7 个，扶持建设家庭牧场和规模养殖户 4000 个，全年生猪存栏达 48 万头。确保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8%。（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抓紧工业运行，提升产业动能。强化重点企业协调服务，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推动存量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加强在建

项目服务，全力推进建成投产，力争一季度全市工业企业开复工率达 90% 以上。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积极承接信息科技产业，壮大以移动通讯设备组装为核心的全省高新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加快电信云数据中心、青海数据湖等项目落地建设，构建以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为核心的“青藏高原云谷”。鼓励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西部水电电解槽技改、天利硅业矿热炉技改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贵强电池负极材料、中钛模锻制造等项目，力促易华录数据湖（一期）、百德牦牛藏羊加工以及智鼎、伟迅、海弘等电子智能终端配件制造等项目建成投产。落实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青稞酒产业振兴计划。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一般性工业投资完成 36 亿元。（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抓活服务业发展，力促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消费扩容回流，加快乐都唐道、平安力盟等一批商贸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河湾金融商务中心、海峰城市广场、宏运金街等新型商业中心建设，保持批零住宿餐饮行业回暖势头。着力推进“双万”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夜间经济聚集区和特色示范街区，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力争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8%，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与保税物流中心协同联动发展，构建对外

开放新平台。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略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优化公路、铁路、航空客货运组织，积极协调相关运输企业增开车次、班次，增加运能。力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13%（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强化金融业支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强化政、银、企联动，搭建好项目、资金对接平台。确保全市全年融资 400 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 10%以上（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科学确定年度土地供应量和投放节奏，保障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好困难群体住房保障政策，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做好房地产开发，指导房地产企业加强入库统计。确保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积极发展营利性服务业，加快建设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确保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7%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发挥非营利性服务业顶梁柱作用，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持续加大公共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确保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7%左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确保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

（九）抓准城市建设，保持稳定增长。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开工建设滨河广场、市民广场、青海农展馆等核心区重点项目，确保一季度建筑施工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80%以上。实施乐都城中西门东片区、西来寺片区、城隍庙片区以及平安享堂路东片区、广场东片区、新安路西片区等重点区域征迁工作。实施城

市更新行动，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为抓手，完善停车、公共照明、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落实落细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继续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1841 套，完成 1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任务。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契机，高标准建设 2 个美丽城镇。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均达 10% 左右。确保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0% 左右。（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抓实项目投资，发挥关键作用。坚持“项目为王”，多措并举打提前量，气候适宜立即开复工，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由负转正。一季度开复工项目 90 项，计划完成投资 24 亿元，确保一季度完成投资增速达到 7% 以上。完成 109 国道改扩建、南绕城高速东延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乐化高速、西互一级等重点交通项目。实施京藏高速乐都西雨润互通、平安园艺场互通，省道 206 线街子至隆务段、小峡口改扩建，民小公路河湟新区、平安、乐都出入口改造提升等“畅通海东”工程。协调推进西成铁路、机场三期、109 国道改扩建等省级重大项目。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抓好财政收支，提高保障能力。稳定收入增长预期，积极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增加总财力，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和税收保障机制。积极培育地方主体税种、提供稳定税收来源。确保争取中央补助合理增长，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投入。全面开展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对可统筹、

整合的存量资金，及时调整用途，为全年存量资金消化率达 90% 的目标夯实基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期与经济增长同步。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推动文旅融合，促进提档升级。加快全域旅游建设，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水平，扩大文化旅游产品有效供给。鼓励扶持全季、全时旅游，加快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引领河湟文化传承发展。举办好海东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会、第二届河湟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文体活动。加快打造“一圈三线”旅游环线，全面提升互助土族故土园 5A 级景区、瞿昙寺、孟达天池等“王牌”景区内涵，全面运营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平安驿·河湟民俗-乐都卯寨、互助卓扎滩等乡村旅游景点功能提升。确保年度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5%。**（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居民增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搭建劳务输出平台，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和易地搬迁等特殊群体就业工作，加快推进集中安置服务站等就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拉面经济”等传统劳务品牌，培育壮大“青绣”“家政服务”等一批新兴劳务品牌。全面落实税负减免、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大

中型企业吸纳各类劳动力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9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健全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及劳动保障诚信奖惩制度，持续重拳整治恶意欠薪行为。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不断改善城市低收入群体等困难群众生活。实施市级高中、市特殊教育学校等 47 所学校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健康海东”建设，建成运营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快实施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科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着力保供稳价，稳定社会大局。紧盯季节性价格变化 and 市场需求，高度重视、强化监管、全力保障。监测分析居民消费价格变动趋势，完善价格监测预警机制，适时采取措施稳控物价，加快建立健全各层级、多品种的地方储备体系。切实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十五）完善统计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信息分析研判，配合省级统计部门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前掌握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入库管理的工作指导。改进统计方法，加快建立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涵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

(十六) 严格督查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按季度会同各专项组牵头部门对各县区、各部门落实经济调度服务及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根据指标运行情况，对部分出现异常变化、发生特殊波动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会同各专项组牵头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各指标保持合理时序进度。

(十七) 加大奖惩力度。目标任务完成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预测预警不及时，分析研判不到位，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不得力，严重影响全市目标完成的县区和部门，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市政府说明情况。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对责任人进行约谈，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

(十八) 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做好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基础性工作对待，要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按照一季度各项指标增速达到全年目标任务时序进度的要求，着力做好春耕春播、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复工、全域旅游、劳务输出、保供稳价等重点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商贸物流及消费市场活力释放，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8日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养殖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养殖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重点开展疫病风险评估、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的应急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依靠群众，群防群控，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2.1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执行国家、省关于重大动物疫情分级规定。

2.2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包括我市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 3 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7)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我市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在我市又有发生。

(8)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9)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3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4)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 4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包括我市发生疫情。

(5)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发生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可由市长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动物疫情，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和监督对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场所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贮存、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物资储备

库建设，做好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物资储备、调拨及供应工作。评估疫情损失和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疫情处理所需费用及所需补助资金，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加强定点屠宰厂的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指导定点屠宰厂做好动物防疫及其场地消毒工作。

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配合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动物防疫、检测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检疫检验及快速诊断技术、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科技攻关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和疫点内动物的强制隔离以及染疫动物的强制扑杀等强制性工作的执行，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通行道路的安全畅通，保证疫区封锁时车辆进出管制工作的落实。

市民政局：负责疫区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统一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国（境）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捐助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疫病防控。

市司法局：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政策和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本预案启动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动物防疫经费管理机制，负责安排应急防疫经费，加强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兽医卫生保健津贴，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并在中、初级职称评聘时作为工作业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督促对污水、排泄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批量控制扑灭疫情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的公路和水路运输保障，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封锁区动物及其产品的移动管理及公路、水路重大动物疫病的防堵工作。

市商务局：根据疫情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配合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

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的监测与处置等工作；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疫情。

市应急局：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疫情。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加强对食品经营环节畜禽及其产品质量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根据疫区封锁情况，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负责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质量监管。

市城管局：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畜禽及畜禽产品销售摊点的行为依法处理；配合做好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协助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协助做好城区宠物管理工作。

海东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驻连部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海东支队：负责做好本系统内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系统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支队、曹家堡国际机场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的需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扑疫人员、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的运输保障，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协助做好封锁区内动物及其产品的移动管理及高速公路、铁路、机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堵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3.1.2 县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县区政府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2 日常管理机构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

3.2.1 办公室主要职责

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2.2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负责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3.2.3 县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向成员单位通

报情况。

3.3 专家委员会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福利、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参与对疑难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

3.4 应急处置机构

3.4.1 现场指挥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落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现场各工作部门和人员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

应急处置工作。

3.4.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3.4.3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主要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协助做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落实工作。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4.2 预警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及预警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与疫情级别一致），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

(2) 责任人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卫健主管部门。

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对动物疫情作出可疑、疑似等判定，认定为疑似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

流感、小反刍兽疫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及相关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3.5 报告管理

市、县区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设立和公布疫情报告联系电话，明确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并对每起疫情建立完整档案，妥善保管。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发生地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处置、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地接到疫情通报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人员、物

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分级响应

5.2.1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由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予以处置，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报请市应急管理局适时调整处置级别。

5.2.2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确认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由县级以上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本市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可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申请援助。并按规定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5.2.3 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县区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县区应急预案，由县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指挥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

定向本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5.2.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发生地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销售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用品、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4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该病病例出现。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评估，执行国家和省上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评估的规定。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

业农村厅报告。

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县区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

应急终止后，应将评估报告、封锁令、解除封锁令于解除封锁令下达5日内逐级上报至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由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县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邮政通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应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信频率等给予优惠，并确保信息保密安全；电力部门应保证防控动物疫病的电力供应。在处置动物疫情应急状况时，各有关部门要坚持24小时值班，移动电话、对讲机、传真、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随呼随通，确保指挥系统信息畅通。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区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农业农村、卫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6.2.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安排应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防控工作。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市、县区公安部门、武警部队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本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并及时做好滚动更新，确保物资处于有效状态。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疫病发生和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要储备充足的兽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消毒药品、防护用品，以及消毒设备、封锁及扑杀器具、运输、照明、通信等其他用品。

6.2.6 资金保障

市、县区政府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应急防控物资储备、疫苗、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注射费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对扑杀动物补助（含免疫副反应补助）及疫情处置等所需经费，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安排和拨付。

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市、县区财政在保证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控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市、县区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3 技术保障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6.4 培训演练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应急预备队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 (3) 个人防护知识;
- (4) 治安与环境保护;
- (5) 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演练，确保应急预备队具备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

6.5 宣传教育

市、县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的作用，对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7 后期处理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本次疫情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同时抄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

7.2 灾害补偿

按照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及对人员感染致病程度，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动

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

7.3 抚恤和补助

县区政府要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其亲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并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养殖业生产。

7.5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8 奖惩

市、县区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已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我省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动物疫病：指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我省已通过消灭标准验收，但国内其他地区未通过消灭标准验收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或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险程度，分别制定专项预案，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2) 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在应急处置中的适用情况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

(4) 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制定本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筹集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医保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进一步防范医保基金风险，尽快实现全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集政策做出如下调整：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筹集政策调整

（一）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比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缴费率由原规定本单位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工资总额6%的筹集政策调整为8%；2022年参保单位缴费率由2021年度8%的筹集标准调整为10%。职工个人缴费率仍按本人工资总额2%缴纳，缴费比例保持不变。

（二）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缴费比例。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的筹集由原规定按上年度职工和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5%筹集调整为6%，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并足额拨付到各参保单位。其中：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4%全部划入参保职工个人账户；2%由市财政局设财政专户集中监管，市医保局负责申请财政专户下拨使用，用于解决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核报后的自付部分再按规定核报 50%。

（三）统一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转比例。职工个人账户医疗金由职工个人缴纳 2%医保基金和用人单位缴纳的部分及公务员补助基金 4%组成。

二、各县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基金划入个人账户比例调整

1. 在职职工：40 岁以下划入 4.5%；41 岁—50 岁划入 5%；51 岁以上划入 5.5%。

2. 退休职工：划入 5.5%。

一次性缴费人员按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总额 60%的 3%划入比例，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2%缴纳医保基金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三、其他调整说明和要求

（一）调整说明。取消原《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地级统筹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东署办〔2011〕124号）、《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东署办〔2011〕129号）、《海东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释义的通知》（东社险〔2012〕91号）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东政办〔2018〕228号）规定的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集政策。其他未涉及调整的政策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 有关要求。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宣传度，确保政策调整工作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同时，要做好与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的衔接；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基金单位缴费 10%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6%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应缴尽缴。医保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筹集政策执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本通知由海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3 月 8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6日

全市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3号），确保在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实现首季“开门红”，决定在全市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九次、市委二届十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把握总体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对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要环节，全力以赴抓落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好基础。二是抓实当前任务，要把谋划长远目标任务同细化抓实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聚焦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深入研判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拿出务实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朝着既定目标稳步迈进。三是狠抓作风改进，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压实抓落实的政治责任，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主要任务

(一)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落实中央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强化来东人员管理，抓好“两站一场”的防控工作，动态精准掌握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东返市人员情况。落实测温、核酸检测或查验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等措施。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做好紧急状态下以县区为单位进行全员检测的准备。一旦发生疫情，按照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迅速开展工作，做到指挥有力、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到位。强化医疗急救资源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使用工作，持续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防控措施。开展全市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二) 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扎实推进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实施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等项目，以及农村环境整治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旅游景区、宗教场所污水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推进林业草原重大项目工程，加快三北防护林五期、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续建项目开复工准备工作。制定我市春季国土绿化义务植树“大会战”工作方案，实施南北山绿化、

黄河和大通河流域生态景观修复等重大项目，不断完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审慎稳妥推进矿业权分类处置工作。扎实开展全市各类矿山资源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推动矿山开采从“粗放滥采”向“集约高效”转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经济实现稳增长。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统计分析监测。研究制定《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服务确保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好步安排意见》，积极落实，明确职责，完善机制，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实现首季“开门红”。编制完成《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加快乐都唐道、平安力盟等一批商贸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河湾金融商务中心、海峰城市广场、宏运金街等新型商业中心建设，保持批零住宿餐饮行业回暖势头。科学规划建设夜间经济聚集区和特色示范街区，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着力稳定工业运行。**强化重点企业协调服务，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推动存量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加强在建项目服务，全力推进建成投产，力争一季度全市工业企业开复工率达90%以上。**落实好稳外贸外资政策措施。**主动参与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工作，积极推进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国内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促进与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协同联动发展，构建对外开放新平台。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略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强化金融业支持，优化金

融资源配置，强化政、银、企联动，搭建好项目、资金对接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积极推进重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对接洽谈，协调落实一批优质项目。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承接信息科技产业，壮大以移动通讯设备组装为核心的全省高新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加快电信云数据中心、青海数据湖等项目落地建设，构建以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为核心的“青藏高原云谷”。加快推动以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主的“双创”基地发展，抓实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做实河湟新区科技资源特色载体线上孵化平台。加快推进“柳湾人才小镇”等人才工程，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吸引外埠人才来市创业、外流人才回乡创业。加快全域旅游建设，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水平，扩大文化旅游产品有效供给。鼓励扶持全季、全时旅游，加快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乐都观澜世家、金盟山水树、中房萨尔斯堡、富森江山赋等高品质房地产项目，保障房地产健康稳步持续发展，吸引更多的外来人口到海东投资置业、居住生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均达10%左右。着力推进“双万”健康养老产业，努力将海东建设成为全省健康养老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 着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聚焦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 的预期目标，加强调度监测及预期管理，落实好《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投资项目工作“起好步、开好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1〕7号)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做好备工备料、设备采购、安全生产等准备工作，确保一季度完成投资增速达到 7% 以上。加快推进乐都杨家、民和满坪、循化夕昌、互助柏木峡等重大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提升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覆盖率，加快推进化隆、循化两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积极推进天然气向重点乡镇和沿线乡村延伸。推进 109 国道改扩建、南绕城高速东延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乐化高速、西互一级等重点交通项目。实施京藏高速乐都西雨润互通、平安园艺场互通，省道 206 线街子至隆务段、小峡口改扩建，民小公路河湟新区、平安、乐都出入口改造提升等“畅通海东”工程。协调推进西成铁路、机场三期等省级重大项目。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两新一重”、清洁能源示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抓紧谋划、储备和包装一批拟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六) 深入推动改革开放相互促进。制定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并建立改革任务台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

投资“审批破冰”，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探索建立政府质量激励机制，逐步实现对政务服务层级、事项、渠道和评价对象全覆盖。推动减免社保费等阶段性救助政策稳妥退出，同其他政策退出平稳衔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强化生产经营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壮大村集体经济，让生态环境、民俗文化、闲置土地等资源活起来，持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助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决策议事、统筹协调、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高位推动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粮食总产量保持在53.5万吨以上，蔬菜总产量保持在70.6万吨。实施高标准农田16.2万亩，力争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319万亩。以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种薯等为主发展高原制繁种面积20万亩以上。深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建设，实施化肥、农药“两减”96万亩，加快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探索在黄河流

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建设和村庄规划建设，深入落实《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组织开展村庄撤并工作，全面排查和问题整改。继续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完成1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任务。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整改耕地保护督查问题，推进黄河湟水河沿线撂荒地复耕复种。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着力实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局，各县区政府)

(八)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抓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海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文本，指导抓好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任务，继续开展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加强与兰州、临夏等周边区域的合作，推进川口—海石湾一体、加定—天堂一体、官亭—大河家一体发展。加强乐都—平安市域中心建设，打造西宁—海东都市圈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深化甘青合作，重点推进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沿黄河地区与沿湟水河地区协同发展，谋划推动“两化”创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筹备“两化”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加快“两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有针对性地发现和研究问题，提出管用管效的对策建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为抓手，完善停车、公共照明、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1841 套。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契机，高标准建设美丽城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九)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培育“家政服务”“青绣”等新兴劳务品牌，拓展公益性岗位。完善大病保障及医疗救助制度，持续落实社保减负政策，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有序推进社保提标扩面工作，不断改善城市低收入群体等困难群众生活。做好全市学校春季开学工作，抓实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等工作。加快推进市级高中、市特殊教育学校等 47 所学校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全市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推进海东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健康海东”建设，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成运营市第二人民医院，实施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科能力提升、现代化疾控体系、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等一批重点项目，逐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常态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继续开

展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作。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多元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进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继承和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以不服输的韧劲、不怕难的闯劲、肯吃苦的干劲，以行之有效的举措推动海东一季度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县区、各部门落实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

东政办〔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海东市县区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东政办〔2018〕184号）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等方式，并结合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对6县区政府“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县区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为目标，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为主要内容，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强化执法监察为手段，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确保了全市313.45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50.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成效

（一）耕地保护责任有效落实。各县区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内容要求,市、县、乡三级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强化过程监管,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同时各县区出台了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制度,其中化隆县制定出台了“地长制”工作机制,为耕地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耕地执法监管不断强化。开展“大棚房”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挖湖造田整治以及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有效遏制农地非农化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全市土地违法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度违法占地面积和占用耕地面积比2015年度分别减少1.4万亩和0.96万亩。

（三）耕地保护质量显著提升。全市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加强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通过土地平整、高效节水灌溉等措施,确保了全市耕地质量等别不降低。据统计,“十三五”以来,已累计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85.21万亩,超额完成了省级下达我市的82.6万亩建设任务;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89%、秸秆利用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3.37%。

三、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

考核发现，仍发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大，市域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省级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补充耕地粮食产能困难较大；**二是**违法违规用地依然存在，主要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和农村村民建房；**三是**耕地撂荒现象突出，部分偏远乡镇因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较多，耕地无人耕种，弃耕撂荒现象比较突出；**四是**县区级政府对乡镇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尚不完善，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四、考核结果

根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表内容，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耕地“非农化”规划和计划执行、土地违法查处、其他等8项指标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互助县、乐都区考评为优秀，其余单位考评为良好。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耕地保护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县区政府要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开展耕地保护考核检查，转变粗放利用方式，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通过资源的高效利用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城镇用地，保护生态用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城市发展边界，从空间规划与指标管控上确保区域内耕地资源数量、质量以及生态品质的稳定，保护好优质耕地。严格落实规划，通过用途管制，实现生态、生产和城镇发展用地的协调利用。

三是统筹做好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从源头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数量。同时，积极实施和争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量，有效解决用地报批占补平衡困难。

四是继续强化土地执法监察。结合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责问责，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同时按照历年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2021年3月1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林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杨林海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

李治堂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王三山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九武同志的海东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旦正同志的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斌同志的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银德同志的海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乃军同志的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

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启功同志的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1年3月6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祁贵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祁贵林同志为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1年3月1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良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曹良泰同志为海东市湟水河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全长洪同志为海东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

刘贵尧同志的海东市湟水河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1年3月23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甘永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甘永庆同志为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范建忠同志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县级）；

王有栋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俊林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陶联德同志为海东市水务局副局长；

马瑞同志为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陈振华同志为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马明艳同志为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李清林同志的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卫军同志的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韩平同志的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中梅同志的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1年3月24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英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英奎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

范建忠同志的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石建军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侯焕斌同志的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3月3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党恒邦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党恒邦同志的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3月31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份大事记

1日，省委召开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3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熊嘉泓、马杰、白万奎、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服务确保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好步安排意见的请示》《关于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推进计划的请示》《关于海东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方案的请示》，听取《关于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

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白万奎、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副省长杨志文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及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副市长袁波陪同。

同日，省住建厅召开2021年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4日，市委书记乌成云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36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调研青海机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安排部署2021年全市教育重点工作，副市长袁波参加。

5日，市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袁波、白万奎，秘书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安排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举行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开复工仪式，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8日，市委书记乌成云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3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

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全市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通报海东市两轮环保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情况，研究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马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安排部署2021年全市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副市长袁波参加。

同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安排部署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副市长袁波参加。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为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一期专题研讨班作辅导讲座，强调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勇于实践，努力做到“六个”结合，解决好学的问题；准确把握“三新”要义，解决好思的问题；狠抓十项工作，解决好用的问题，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五个新海东”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工信厅第二调研组对海东市1—2月及一季度工业运行和一般性工业投资情况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央巡视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袁林参加。

10日，召开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海东工业园区工作动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袁林参加。

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海东市调研全网绿电项目及兰西城市群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

副市长马杰、张胜源参加。

同日，召开海东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0 年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参加。

12 日，市委书记乌成云调研春播备耕、耕地“非农化”整治、土地撂荒整治等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题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海东工业园区召开党工委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15 日，省委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小峡口空间综合改造利用设想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同日，省住建厅厅长王发昌到平安区调研小城镇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副市长白万奎陪同。

16 日，市委政法委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驻点督导组进驻海东对接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袁波参加。

17 日，省政府召开第 76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

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召开全市国土绿化暨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表彰大会的请示》《关于注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关于解决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关于海东市2021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资金投资计划的请示》，审议《海东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副省长杨志文调研校园传染防控工作，副市长袁波陪同。

18日，省政府召开全国秋冬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白万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平安区湟中路市直机关办公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同日，市金融办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2021年海东市企业综合金融对接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1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到化隆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一季度投资及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李青川参加。

同日，省委书记王建军到海东市调研群团工作，副市长袁波陪同。

20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

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袁波、史瑞明，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22日，市委书记乌成云主持召开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138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袁波参加。

23日，召开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工作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副省长杨志文一行到互助县调研稳就业相关工作，副市长白万奎陪同。

同日，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副市长张胜源、袁林参加。

24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王林虎，副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袁波参加。

25日，省政府召开第77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到海东市调研文化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在青宣讲报告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

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波、史瑞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29日，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巨克中一行到海东市围绕“青海如何更好适应新发展阶段，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开展调研座谈，听取海东市情况汇报，副市长马杰陪同。

3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到海东调研重点项目开复工和产业发展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副市长张胜源、袁林陪同。

同日，省政府举行青海省“高原砺剑—2021”重特大地震跨区域综合实战拉动演练活动暨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白万奎参加。

31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袁波、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